双河口至兰花农村公路建设工程（K15+150-K17+400）水泥采购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人：重庆市南川区易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

## 1.比选条件

重庆市南川区易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双河口至兰花农村公路建设工程（K15+150-K17+400）所需的建设资金已落实，现对所承建公路工程所需的水泥采购进行邀请比选，欢迎合格的单位参加。

## 2.比选内容

2.1项目工程概况：本次比选的项目工程为双河口至兰花农村公路建设工程（K15+150-K17+400）水泥采购。

2.2比选内容：本次比选物资为：水泥。具体见附件。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水泥生产企业或商贸企业，水泥生产企业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水泥产品生产许可证；水泥产品商贸企业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注册资金为300万元以上的商贸企业。

3.2财务能力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资金状况。

3.3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在投标时作书面承诺，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应提交所供货产品的相应资料。

## 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派本项目委托代理人于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到重庆市南川区易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报名并领取比选文件。

**5.投标保证金**：

不设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2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为重庆市南川区易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市南川区易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龙济小区2号楼2层商场1金川路169-1-2-1

邮 编：408400

联 系 人：王川

联系电话：15823875567

重庆市南川区易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月 日

**附件：物资需求表**

比选人：重庆市南川区易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技术质量标准及要求 | 交货 地点 | 计划交货时间 |
| 1 | 砌筑水泥M32.5 | 散装 | 吨 | 340(暂定) | 符合第六章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 南川区金佛山北坡 |  |

注：表中数量以比选人后期需用数量为准。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比选编号 |  |
| 2 | 比选组织机构 | 比选人：重庆市南川区易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龙济小区2号楼2层商场1金川路169-1-2-1  邮 编：408400  联 系 人：王 川  联系电话：15823875567 |
| 3 | 比选内容 | 双河口至兰花农村公路建设工程（K15+150-K17+400）所需的水泥。 |
| 4 | 比选人资格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水泥生产企业或商贸企业，水泥生产企业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水泥产品生产许可证；水泥产品商贸企业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注册资金为300万元以上的商贸企业。 |
| 5 | 不接受投标的对象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 月 日 时 分 |
| 7 | 投标有效期 | 天 |
| 8 | 提供水泥供货业绩表的年份要求 | 无。 |
| 9 | 投标保证金 | 不设投标保证金。 |
| 10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重庆市南川区易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市南川区易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12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密封情况。  （2）开标顺序：随机。 |
| 13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为3人及以上单数 |
| 14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投标人应认真编写标书，对于连续两次发生因标书强制性条件不满足而废标的投标人，我公司将给予记入信誉考评，并有权在3年内拒绝其参与我公司投标。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本公司负责实施的双河口至兰花农村公路建设工程（K15+150-K17+400）水泥采购所需用的水泥采购已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邀请比选。

**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1.3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比选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分包、转包**

本次比选不允许分包、转包。

1.6 比选方本次比选使用水泥的工程项目为双河口至兰花农村公路建设工程（K15+150-K17+400）水泥采购。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1）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设备物资需求一览表；

（6）技术规格书；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比选须知、合同条款、投标文件格式、技术规格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报价表；

（四）组织供应、运输、售后服务方案；

（五）投标人承诺。

**二、资格审查部分**

（一）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投标时应提供书面承诺。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投标报价

（1）水泥报价

水泥报价为运到工地固定包干价，散装水泥（袋装水泥）到场价包含上下车费、利润、税费和运费等一切未知费用的总和。

中标人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人身、财产等一切安全责任。签约价即为结算价，合同执行过程中价格不作任何调整。

**3.3 投标有效期**

在投标人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5.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5.3 投标文件正本1份， 副本1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文件袋用 “投标函部分”袋、“资格审查资料”袋。

（2）投标函部分资料装入“投标函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资格审查部分”资料装入“资格审查资料”袋，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投标函部分”及“资格审查部分”袋，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同时应在“投标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比选人的地址：

比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5）如果“投标文件”袋未按上述规定封装和标记，比选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由于本次比选采用现场开标，因此投标单位必须到场参加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投标单位等有关信息；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4）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核验不合格的，当场退还其投标文件；

（5）密封情况检查：比选人检查投标文件是否按本须知4.1的规定密封，如发现投标文件没按本表4.1的规定密封，则当场退还其投标文件；

（6）开启投标文件顺序：随机开启；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投标人补充说明，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2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的，或者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3）投标文件缺少关键内容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比选人组织；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人是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的近亲属；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比选、评标以及其他与比选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比选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书**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4 签订合同**

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8. 重新比选**

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应重新比选；比选申请人被评标委员会全部否决的，应重新比选。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本比选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一致。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1.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2.投标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3.投标文件的编制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水泥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 | 具有水泥产品生产许可证 | |
|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 投标时应提供书面承诺。 | |
| 财务状况 |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资金状况 | |
| 类似项目业绩 | 无 | |
| 其它要求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2.1.3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表”第3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表”第7项规定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表”第9项规定， |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2.2 | 详细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最低价 | 投标报价价格最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价格第二低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
| 2.3 | 不合理报价评定标准 | 比选申请人报价 | 比选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比选申请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
|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
| 3 | 评  标  程  序 |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2.1.2款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在该程序未完成前投标函部分不得开启)**  2.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开启投标函部分，按照本章2.1.1及2.1.3进行形式性及响应性评审，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排序。  3.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人的投标文件，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2款至3.4款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4.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个及以上有效投标文件的，本次比选有效，评标委员会可以推荐中标候选人。 | | |
| 3.2.1 | 详细评审方法 | 投标报价 | | 1.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的，按废标处理，不参与后续评审。  2．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投标报价中最低价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价格第二低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本项目水泥报价最高限价为 367 元/吨。 |
| 3.4 | 评标结果 |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进行评审，按照比选申请人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项、第 2.1.2项、第 2.1.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进行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总报价低于成本价时，经复核清单报价后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水泥买卖合同**

买方：重庆市南川区易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 签订地点：

一、标的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产  厂家 | 商标 | 品种 | 强度  等级 | 包装  形式 | 数量  (吨) | 到场  合价  (元/吨) | 金额  （元） |
|  |  | 砌筑  水泥 | M32.5 | 散装 | 340(暂定) |  |  |
| 注：以上数量及金额以双方实际发生量为准， | | | | | | | |

1. 质量标准：

1.按照水泥国标标准GB175-2007执行。

2.买方应按水泥产品的强度等级、特征妥善保管储存，避免受潮、雨淋，若因买方保管不当或其它过错造成货物变质、减少、灭失，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合理损耗标准：

1.散装水泥的计量误差在+0.3%以内以卖方发货单计量为准；误差在+0.3%至+0.6%之间的买方承担0.3%、卖方承担超出0.3%的部分；误差超过+0.6%时，双方查找原因，协商解决，必要时请国家法定计量部门验磅，责任方承担计量磅差。

2.袋装水泥的数量以现场实收为准。

1. 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卖方自行运输至买方指定工地现场的水泥罐内，买方根据卖方发货单验货并签字，双方以此作为结算凭据，卖方承担运输费用及运输过程中的人身、财产等一切安全责任。

四、质量验收方式：买方凭水泥质检报告为验收依据，并委托卖方抽样、签封、保存。若有质量异议，买方在收货之日起45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并取卖方同编号水泥封存样送重庆市水泥质检中心（或国家认可的二级检验站）检验为依据。否则视为买方认可卖方的产品质量。

五、结算、支付方式及期限：

**1.**结算时间及方式：每月21日至次月20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卖方每月25日前凭买方出具的提货手续或签收的发货单，根据合同单价及数量开具等额的发票向买方结算，买方收到发票及结算凭据后给卖方完善“票据送达回执”手续。

**2.**支付期限：买方每月10日前付清上月全部货款。

3.支付方式：银行转帐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六、解除本合同的条件：当买卖双方有其中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时，即视为违约，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对方之日起15日内仍不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违约责任：除双方已有约定外，其他按《合同法》执行。

八、**约定事项**：

**1.**买方提前24小时以微信、短信等双方认可方式向卖方提交水泥需求计划；

2.卖方承担水泥质量不合格给买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供货不及时给买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若遇卖方至买方道路不畅、买方未按时提交计划等因素造成的供货不及时，卖方不承担责任。

3.合同价格

签约水泥单价为运到工地固定包干价，散装水泥（袋装水泥）到场价包含上下车费、利润、税费和运费等一切未知费用的总和。

卖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人身、财产等一切安全责任。签约价即为结算价，合同执行过程中价格不作任何调整。

4.买方使用卖方产品时散装罐内不能混装其它品牌水泥，否则产生的一切质量责任由买方自行承担。

5.买方不得接受无卖方单位盖章确认的销售代表或委托代理人以私人名义出具的欠货、收款凭据，该凭据对卖方无任何约束力，卖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买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卖方可以停货催款，且买方须以未付款金额自结算之日起按年6%支付利息给卖方，直至付清货款为止。

7.本合同除签名以外的内容均以打印为准，手写无效。

8.工地现场散装水泥罐由卖方无偿提供，水泥罐进出买方指定施工现场的运输由卖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和一切责任，买方仅承担水泥罐的安装及拆卸。买卖双方按此原则另行签订《散装水泥罐租用协议》作本合同的补充。

9.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完善。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争议由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为止，但买卖双方并不因合同期满而影响各自继续履行在合同期内应尽的义务。

十二、当买方或人民法院按照本合同尾部写明的单位地址向卖方送达相关文书及其他资料时，无论是否真正签收，均视为收到。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相同贰份，双方代表签字且单位盖章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卖 方： 买 方：

代 表： 代 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住 址： 住 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散装水泥罐租用协议**

买方：重庆市南川区易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

甲方在 工程项目施工中使用乙方提供的“ 牌”散装水泥，特向乙方租用100吨的水泥罐 个，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并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租用条件：

甲方承诺：①该工程全部使用乙方散装水泥；②在停止使用乙方水泥之日起15日内将水泥罐完好无损在工地应还给乙方，乙方可以出租水泥罐给甲方使用。

1. 乙方提供质量完好、可用的水泥散装罐（裸罐），乙方负责双方之间的往返运输及费用。甲乙双方各自负责己方现场的装车、卸车及费用。。

三、安全责任：①甲方认可乙方提供的散装罐符合安全要求；②甲乙双方各自负责己方现场的上卸车安全责任；乙方负责运输安全责任；甲方负责安装及使用维护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四、租金：

1、甲方使用乙方散装水泥乙方免收租金；②甲方使用其他厂家水泥，甲方自愿向乙方按每个水泥罐交纳贰万元使用租金费。2、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将散装罐返还乙方，则甲方须按每个罐3000元/月向乙方缴纳继续使用租金。

五、保证金：

1.金额：甲方自愿向乙方按每个水泥罐0元交纳使用保证金，共0万元；

2.退还：①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完好无损归还水泥罐，乙方按上述第四条的相关约定扣减租金后将保证金余额退还给甲方；②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归还的水泥罐若有坏损，则乙方扣减修复费用后将保证金余额退还给甲方；③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完好无损归还水泥罐，乙方有权将水泥罐转让给甲方并将保证金抵作水泥罐本金，乙方不再退还甲方保证金；④甲方非因乙方质量问题擅用其他厂家水泥时，甲方自愿按每个罐伍万元向乙方购买水泥罐。

六、当甲方需要支付的水泥罐租金、坏损修理费用和逾期未归还的水泥罐转让本金等的合计金额大于甲方交纳的保证金时，乙方享有随时追收甲方差额款项的权利。

七、有效期限：自2020年 月 日起至归还水泥罐及结清费用日为止。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协议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此协议一式贰份，双方代表签章生效并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 第五章 水泥需求一览表

比选人：重庆市南川区易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技术质量标准及要求 | 交货地点 | 计划交货时间 |
| 1 | 砌筑水泥M32.5 | 散装 | 吨 | 340(暂定) | 符合第六章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 南川区金佛山北坡 |  |

# 第六章 技术规格书

**水泥技术规格书**

**1.总则**

本章所描述的技术说明是投标人在编制报价文件时依据的标准，投标人在满足本次比选的有关资质的前提下，必须执行有关国家法规、行规及有关水泥的专业技术设计与施工规范，以便能够更好地做好成交后的售后服务工作。

**2.采购物资名称及技术要求：**

复合水泥P.C32.5； 达到GB175一2007水泥国家标准。

**3.检验与验收**

水泥检验方法按标准《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2007及《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 E30-2005的规定执行。

**4.质量保证**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1)水泥生产许可证；(2) 获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制造工厂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4)国家质检部门近1年出具的产品有效质检报告。

**5.运输**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和了解施工地点的地理位置和运输条件，采用合适有效的运输和货物交付方式，制定保证工程所需物资按时、按量供应的具体措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部分

**XX（项目名称）比选**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承诺

## 1．投标函

致： 重庆市南川区易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贵司双河口至兰花农村公路建设工程（K15+150-K17+400）水泥采购

比选文件，我方同意比选人在比选文件中对投标方的约束。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已按照比选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充分、如实、准确地向贵方递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产厂家 | 商标 | 品种 | 强度  等级 | 包装  形式 | 暂估数量  (吨) | 到场单价  ( 元/吨) |
|  |  | 砌筑  水泥 | M32.5 | 散装 | 340(暂定) |  |
| 合 计 | | | | |  |  |

1.投标报价

水泥投标报价为运到工地固定包干价，散装水泥（袋装水泥）到场价包含上下车费、利润、税费和运费等一切未知费用的总和。

中标人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人身、财产等一切安全责任。签约价即为结算价，合同执行过程中价格不作任何调整。

2.我方将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并交付与其相一致的水泥和服务。

我方保证，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将严格执行比选文件中的各项条款，认真履行卖方的责任及义务，兑现我方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承诺。

我方同意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递标截止日期起30天内有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接受中标。我方保证，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提供给比选人的所有证明文件和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一旦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的失实和错误，贵方将有权宣布本单位投标作废。

在正式合同准备签订或执行之前，本投标函、比选人的书面通知及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金佛山西坡至北坡旅游环线公路升级改造工程 水泥采购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  有效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 附：被授权人  有效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
| 附：法定代表人  有效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个人信息面 | 附：被授权人  有效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个人信息面 |

投 标 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在开标现场出具。

**3.投标人承诺**

**（由投标人对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书面承诺）**

格式如下：

如我方中标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通过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交上一年由国家认可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水泥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承诺人：

## 二、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比选**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金佛山西坡至北坡旅游环线公路升级改造工程 水泥采购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  有效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 附：被授权人  有效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
| 附：法定代表人  有效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个人信息面 | 附：被授权人  有效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个人信息面 |

投 标 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在开标现场出具。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或电子邮箱）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附：生产厂家营业执照、水泥商贸企业营业执照、水泥产品生产许可证、质检报告（复印件加盖企业鲜章） | | | | | | | | |